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34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伊戈尔”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0）已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。其中，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33,983,5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158%。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18,479,5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836%;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1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5,504,0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322%。

其中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5名,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,737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4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,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975,06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; 反对 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2,728,67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; 反对 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7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3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长城律师和罗寻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